**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辖区内6个街道（乡镇），全区服务总人口28.17余万人，全区农村奖扶对象共有648人。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、省市及本级配套。

（二） 项目绩效目标

1.项目绩效总目标：开展计划生育农村奖扶工作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是响应国家号召，是加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有力举措。对进一步稳定生育水平，促进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，都具有深远意义。

2.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：按照上级精神，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摸底、登记、核实、确认、录入系统，申拨扶助金。

3.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：奖扶金国家发放标准每人960元/年。全区扶助对象共648人，中央负担37.32万元，省级负担9.954万元，市级负担9.954万元，区本级配套与提标资金4.98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总数为62.208万元，结余资金0万元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：为了保障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有效实施，确保扶助资金发放到位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 1.强化组织领导，把任务分解到各街道（乡镇）。由局家庭发展股具体负责该项目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协调、考核和各项日常管理工作。

2.广泛宣传政策，通过各种会议培训对各街道（乡镇）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政策讲解，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政策。

3.做好相关人群摸底、登记、核查确认和申报录入。

4.规范管理，督查考核。通过入户复核和调查工作，了解到群众对奖扶政策都非常关注，同时也发现极少部分对象符合政策，因长期居住外地等原因没有及时申报。针对此情况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在局分管领导的要求下，再次严格规定了奖扶工作制度。设立责任追究制度。采取各街道（乡镇）奖扶人员具体负责，“谁出错，谁担责”的责任追究制，进一步严格把握政策口径，做到不重、不漏、不错。

**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我区计划生育农村奖扶项目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离国家和省、市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存在以下一些问题：

1.极少部分奖扶对象居住外地给上门慰问服务工作带来困难；

2.宣传还不够深入，长期外出务工人员对奖扶政策了解不够全面，会有个别漏报现象发生。

**四、建议和意见**

1.进一步宣传奖扶政策。组织街道（乡镇）相关工作人员更新培训学习，准确掌握政策。

2.严格申报审核程序。多入户，多走访，做到实时上报，杜绝漏报、错报和延迟上报，确保及时率。